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訴字第1號

原告 許瑞紘

被告 汪慧瑛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原告僅繳納5,180元，尚不足3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游舜傑